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3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转送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所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56号、国资产权[2017]157号），同意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将所持有的485,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分别无偿划转给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博远”）和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资本”）。其中，中国大唐将261,190,000股无偿划转给国新博远；将223,870,000股无偿划转给诚通资本。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国新博远持有公司26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1%；诚通资本持有公司223,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9%。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中国大唐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